

表2.1水資源作業基金行政協助提報計畫分類表

支出運用項目	大類	小類	執行應注意事項
交通路線提供、秩序維持及路面維護事項	交通路線提供	道路工程	1. 經費請專款專用、不得挪移並不得購置設備。 2. 約聘(僱)以外之按月按日計資等臨時僱工，因非屬「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國內訓練進修要點」之適用對象，應不得派遣出差或參加訓練或講習，自不得報支差旅費或訓練講習費用。 3. 聘用人員應依規定辦理勞保、健保及勞退金，並應依實辦理請款。 4. 相關業務支出請依循「行政機關貫徹十項革新要求實施要點」辦理，避免鋪張浪費，減省開支。
		道路附屬設施工程	
	交通秩序維持	砂石車載重稽查業務	
		砂石車違規稽查業務	
	路面維護事項	道路路面改善	
		道路標記設置及修繕	
路面洗掃業務			
交通路線周邊空氣、噪音及其他有關環境維護事項	周邊空氣維護事項	減少揚塵業務	
		砂石車排氣稽查業務	
	周邊噪音防制事項	噪音防治工程	
	周邊環境維護事項	環境洗掃	
		環境綠美化工程	
		道路改善工程	
		盜濫採查勘	
		河川巡防	
土石、碎解洗選場查核輔導			
其他	辦理行政協助業務	人員薪資、年終、差旅	
		文具、機具設備維修、耗材汰換	